

## 怎样申请无线电设备类型检定或类型认可

### 何谓类型检定？

无线电设备（包括无线电通讯设备和蓄意发出射频能量的工业、科学及医学设备）必须符合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sup>1</sup> 订明的最低技术要求。在本港常用的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一般以 HKCA 规格<sup>2</sup>形式订明。已根据有关 HKCA 规格鉴定和符合规格的无线电设备，可获批予类型检定。

2. 有本地认证机构和海外认证机构（以下统称为「认证机构」）已获认可资格，提供无线电设备的类型检定服务。有关香港电讯设备验证安排的详情，请参阅资料便览 [OFCA I 421「香港电讯设备鉴定及验证计划」](#)。

### 无线电设备是否须强制获得类型检定？

3. 根据香港电讯设备鉴定及验证计划，无线电设备按照「自愿验证计划」与「强制验证计划」分类。

4. 在自愿验证计划下的无线电设备，不须获得类型检定便可在香港使用或销售。然而，制造商、供应商或经销商有责任确保本身的无线电设备符合订明的技术要求。制造商、供应商或经销商可以自愿性形式，向认证机构申请根据有关 HKCA 规格对无线电设备进行类型检定。自愿性类型检定一般适用于获《电讯条例》豁免领牌的无线电设备。获豁免的无线电设备的详情，可参阅资料便览 [OFCA I 402「《电讯（电讯器具）（豁免领牌）令》在本港涵盖的无线电通讯器具的技术效能」](#)。

---

<sup>1</sup> 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 616 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电讯管理局局长（电讯局长）的所有责任及权力已授予通讯局，而电讯管理局的所有责任及权力已授予通讯局的执行部门—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

<sup>2</sup>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通讯局成立前，电讯局长订明的规格称为 HKTA 规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现行 HKTA 规格的修订版和通讯局订明的新规格称为 HKCA 规格。为免生疑问，除非 HKTA 规格的某指定版本是以明确的方式指明，否则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TA 规格须解释为包括提述不时修订的相应 HKCA 规格。此外，如尚未有所述的 HKCA 规格，在任何文件中所提述的 HKCA 规格须解释为提述相应的 HKTA 规格。

5. 在强制验证计划下的无线电设备，必须获批类型检定才可在香港使用或推出销售。这类设备包括高功率无线电通讯器具，使用这类设备一般须受发牌监管。

### **如何获得类型检定？**

6. 无线电设备的类型检定可循下列方法中的一个获得：

- (a) 根据认证机构按有关 HKCA 规格对无线电设备的样本进行测试或安排进行测试的结果；
- (b) 根据由认可测试/认证代理商(请参阅下面第 8 段)所拟备或提交按有关 HKCA 规格或等同规格对无线电设备的样本进行测试的结果和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或
- (c) 根据由上列(a)和(b)以外的测试代理商所拟备或提交按有关 HKCA 规格的等同规格对无线电设备的样本进行测试的结果和其他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但认证机构必须证明该测试代理商有能力按照 ISO/IEC 17025 进行有关的测试，例如由合资格人员按合适程序进行有文档纪录的鉴定工作。

7. 根据自愿验证计划与强制验证计划分类的无线电设备见于附表。该分类名单会按需要不时更新。

### **哪些测试/认证代理商获认可对无线电设备作出鉴定？**

8. 符合订明要求的测试/认证代理商可获承认根据 HKCA 规格进行鉴定。申请人可委聘这些认可测试/认证代理商，为其无线电设备进行鉴定。有关认可测试/认证代理商的详细资料，可参阅资料便览 [OFCA I 411 \[为电讯设备进行鉴定的认可测试/认证代理商\]](#)。另外，被认证机构评定为有能力按照 ISO/IEC 17025 进行有关测试(例如由合资格人员按合适程序进行有文档纪录的鉴定工作)的测试代理商亦可以接受。

### **申请类型检定有何手续？**

9. 类型检定的程序分为两部分：

#### **甲. 文件鉴定**

- (i) 审核所提交的技术规格或维修手册，以查证该无线电设备是否有可能通过乙部的设备鉴定；以及
- (ii) 审核由认可测试/认证代理商或胜任的测试代理商(请参阅上文第 8 段)所拟备或提交的测试报告和其他相关的文件和

资料，以查证是否需要鉴定该设备。

乙. 设备鉴定 — 如有需要，申请人须提交设备样本，由认证机构根据有关的 HKCA 规格进行实验室测试。

10. 申请类型检定的人士通常为无线电设备制造商、供应商或经销商。请向认证机构查询有关的详细程序。认证机构的名单、联络资料和服务范围已载于[通讯办网站](#)<sup>3</sup>。

### **何谓类型认可？**

11. 对于那些没有相关 HKCA 规格可作类型检定的无线电设备，则可进行类型认可程序。一些认证机构已获认可资格，根据通讯局采纳的类型认可准则（TAC）提供无线电设备类型认可服务。就此，制造商、供应商或经销商可提交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规格供认证机构考虑；如有需要或要送交设备样本以作测试。申请人稍后会获告知类型认可的鉴定结果。

### **如何得知无线电设备的某个型号是否已获类型检定或类型认可？**

12. 根据香港电讯设备鉴定及验证计划，除通讯局指定的设备类别外，在已获验证的设备贴上标签属自愿性质，相关标签规定的详情载于附表。在这方面，就受强制标签规管的设备，制造商、供应商或经销商须在获类型检定/类型认可的设备或其包装上贴上通讯局订明的标签。至于受自愿标签规管的设备，我们亦鼓励制造商、供应商和经销商使用通讯局订明的标签，以提供消费者指引。有关标签安排的详情，可参阅[HKCA 3211「有关电讯设备标签的标准化指引」](#)。

13. 此外，[通讯办网站](#)<sup>4</sup>载列所有已获类型检定或类型认可的无线电设备的清单。根据无线电设备的类别、品牌名称和型号等资料，用户可从清单中查核该无线电设备是否已获类型检定或类型认可。

### **可否更改已获类型检定或类型认可的无线电设备？**

14. 更改已获类型检定或类型认可的无线电设备须获得类型检定或类型认可的批出者(即认证机构或通讯局)的事先批准。制造商、供应商或经销商须提交证明文件，表明拟更改的无线电设备会继续符合所需的技术效能。然而，外观上的改变(例如颜色的改变)则不视作「更改」。

---

<sup>3</sup> [http://www.ofca.gov.hk/sc/industry\\_focus/standards/tel\\_standards/telecom/list\\_of\\_certification\\_bodies/index.html](http://www.ofca.gov.hk/sc/industry_focus/standards/tel_standards/telecom/list_of_certification_bodies/index.html)

<sup>4</sup> <https://gbcode.ofca.gov.hk/TuniS/app1.ofca.gov.hk/apps/cte/content/listEquip.asp?lang=C>

**如何取得 HKCA 规格、类型认可准则和资料便览？**

15. 可循以下途径取得 HKCA 规格、类型认可准则和资料便览：

(a) 通讯办的互联网主页 <http://www.ofca.gov.hk>;

(b) 以书面方式邮寄以下地址索取硬本：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9 楼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高级电讯工程师（标准）

**如何取得更多资料？**

16. 如欲索取更多资料，请联络：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29 楼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高级电讯工程师（标准）

电话：+852 2961 6388

传真：+852 2838 5004

电邮：[standards@ofca.gov.hk](mailto:standards@ofca.gov.hk)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二四年二月

附表：设备类别分类

设备类别	有关的规格	分类
为用于公共流动通讯服务的已获类型检定流动设备作比较吸收率验证	HKCA 2001	自愿验证计划 及 自愿标签
用于公共流动通讯服务的流动设备包括： • 环球流动通讯系统(GSM)制式、个人通讯服务(PCS)制式及 GSM / PCS 双制式 • CDMA Direct Spread 第三代移动通讯 (UTRA FDD) • CDMA Direct Spread 第三代移动通讯 (UTRA FDD) - 850 兆赫频带 • LTE (E-UTRA FDD) • LTE (E-UTRA TDD) • 5G NR 独立模式 - 26/28 吉赫频带 • 5G NR 独立模式 - 6 吉赫以下频带 • 5G NR 非独立模式	HKCA 1033 HKCA 1048 TAC 002 HKCA 1057 HKCA 1073 TAC 006 TAC 008 TAC 009	
电视天线放大器	HKCA 1019	
豁免领牌的无线电设备	HKCA 1035	
在 433 兆赫频带内操作的短程器件	HKCA 1061	
在 27 兆赫频带操作的私人无线电通讯器具	HKCA 1041	
射频识别(RFID)设备： • 在 865-868 兆赫和/或 920-925 兆赫频带操作	HKCA 1049	
无线电通讯器具包括： • 在 1.7/47 兆赫频带操作的室内无线电话 • 在 864.1/868 兆赫频带操作的室内无线电话 • 在 46/49 兆赫频带操作的室内无线电话 • 数码增强式无线电讯(DECT)设备 • 蓝芽 (Bluetooth) • 在 2.4 吉赫频带操作的室内无线电话 • 在 5.8 吉赫频带操作的室内无线电话 • 在 254/380 兆赫频带操作的室内无线电话 • 在 2.4 吉赫频带操作的无线区域网络设备 • 在 5 吉赫频带操作的无线区域网络设备 • 在 60 GHz 频带操作的无线电通讯设备	HKCA 1006 HKCA 1015 HKCA 1026 HKCA 1034 HKCA 1039 HKCA 1039 HKCA 1039 HKCA 1045 HKCA 1039 HKCA 1039 HKCA 1074	
在 409 兆赫频带操作的手提短程无线电设备	HKCA 1044	
医疗植入通讯系统	HKCA 1052	
公共传呼接收器	HKCA 1004	
在 79 GHz 频带操作的短程雷达设备	HKCA 1075	
在 920-925 兆赫频带操作以提供公共电讯服务的无线电设备	HKCA 1078	
在 4.2-4.8 吉赫和/或 6.0-8.5 吉赫频带操作并采用超宽带技术的短程器件	HKCA 1080	
在 6 吉赫频带操作的无线区域网络设备 - 客户端器件	HKCA 1081	

设备类别	有关的规格	分类
非豁免领牌的无线电麦克风设备	HKCA 1008	强制验证计划 及 自愿标签
使用于市民波段(CB)的无线电设备包括： • 船只和船舶上使用的 CB 无线电收发机 • 在 27 兆赫频带操作的 CB 无线电收发机	HKCA 1022 HKCA 1050	
陆地流动无线电设备包括： • 调角甚高频(VHF)和超高频(UHF)陆地流动无线电收发机 • 公共传呼发射器 • 主要作数据应用的调角甚高频(VHF)和超高频(UHF)陆地流动无线电收发机 • 在 800 兆赫频带操作的调角度集群无线电设备 • TETRA 集群无线电设备  • 使用于公共流动通讯服务的基站和转发器设备，包括 GSM、PCS、GSM/PCS 双制式、CDMA direct spread (UTRA FDD)、LTE (E-UTRA FDD)、LTE (E-UTRA TDD)及 5G NR  • 多标准无线电(MSR)基站，包括有源天线系统(AAS)基站  • GSM-R 无线电通讯设备 • 现场无线电传呼设备 • 航空流动通讯服务系统	HKCA 1002 HKCA 1004 HKCA 1010 HKCA 1016 HKCA 1047  HKCA 1020 HKCA 1043 HKCA 1056 HKCA 1072 HKCA 1082 TAC 001 TAC 003 TAC 012  HKCA 1065 HKCA 1083  HKCA 1064 HKCA 1069 HKCA 1077	
航空流动无线电设备包括： • VHF 航空无线电地面设备 • 第二模式数码链路(VDL)地面设备	HKCA 1066 HKCA 1067	
固定链路设备包括： • 在 1429-1530 兆赫频带操作的固定链路设备 • 在 38 吉赫频带操作的数码固定链路设备 • 在 23 吉赫频带操作的数码固定链路设备 • 在 5 吉赫频带操作的无线接入设备 • 在 11 吉赫频带操作的数码固定链路设备 • 在 13 吉赫频带操作的数码固定链路设备 • 在 18 吉赫频带操作的数码固定链路设备	HKCA 1003 HKCA 1036 HKCA 1037 HKCA 1042 HKCA 1068 HKCA 1070 HKCA 1071	
其他设备包括： • 工业、科学与医疗(ISM)射频设备 • 在 2.3 吉赫频带操作的数码多点无线电设备	HKCA 1007 HKCA 1076	
在 6 吉赫频带操作的无线区域网络设备 - 接入点	HKCA 1081	

- 完 -

<sup>5</sup> 根据[6 吉赫器件类别牌照](#)条件 6，供售卖的 6 吉赫无线区域网络接入点，或在售卖过程中示范的该等器件，须为通讯局批准的类型，并贴有通讯局订明的标签。